

#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 1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 2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 3 條：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第 4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。
- 第 5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6 條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  
一、配偶。  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 7 條：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，當選人不符前規定時，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 8 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
- 第 9 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號碼編號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 10 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等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 11 條：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。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 12 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，然後投入投票箱內，惟法人為股東時，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。
- 第 13 條：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  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。
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姓名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。
- 六、除填被選人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身份證證明文件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七、所填被選人之戶名(姓名)與股東戶號(身份證證明文件)之任何一項缺填者。

第 14 條：投票完畢後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
第 15 條：當選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16 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第 17 條：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；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。